

說明：如案由。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勞委會已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校方在過年前發信誤導全校研究生，宣稱一旦教育部加收勞健保，可能會在學期中減少獎助學金，甚至停發，此舉已造成多數學生助理的恐慌，形同威脅。學生助理更擔憂台大將修改獎勵金發放辦法，放寬系所把獎學金工作列為畢業條件的規定，以此規避勞動性質的認定。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以使研究生「安心學習、研究」為宗旨，然而師生間不對等的僱傭關係以及台大校方單方詮釋學生助理勞動性質的說詞，已在台大校園造成對立與衝突。勞動部、教育部實有詳細界定學生助理、教師及學校之關係，並於法保障學生助理擁有勞工基本權益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主任秘書林達德回應，若全部的兼任助理都要加保勞健保，校方至少增加超過兩億的保費，政府如果不提供額外的預算，就只能從獎勵金支出，在預算比例固定的情況下，的確可能會減少獎勵金領取名額。據聞，近十年台大收入膨脹將近六十億，業外收入也不斷增加，證實校方確有能力支付勞健保費，刻意喊窮實為推託之辭。
- 二、勞委會已於去年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台大校方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惟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之經費來源，並無特別說明係由教育部提撥額外預算與否。

(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可見經濟議題為現今臺灣發展之重要施政重點。行政院長在本會期施政報告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以色列為世界公認創新力十足之國家，該國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單位多設有「科技技轉中心」平臺，學生擁有專利權或得向廠商收取回饋金，產業界亦得獲取新技術而達產能提升之效，提供產學合作且顯具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

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 年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視為今年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行政院長在本會期院會開議時口頭施政報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自由就是鬆綁，針對創新，國科會也提出雄才大略 2.0 版、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育苗基金、智財布局、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多項措施，期待藉由提升創新效能，推動我國經濟發展。
- 二、以色列向來被世界各國視為具有強韌生命力的國家，該國人口約 8 百萬人，國土面積也僅 2 萬 2 千平方公里，和臺灣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就諾貝爾獎得主人數來看，臺灣僅 1 位，而以色列卻高達 14 位諾貝爾獎得主，顯見以色列的研發實力。就產學合作的部分，該國是以研究商品化作為手段，在全國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內建置「科技技轉中心」(Technology transfer unit)，藉由此技轉平臺促成產學合作，產業界若認為某研究具有商品化的潛力，就在科技技轉中心內和該研究洽談合作事宜，由產業界導入生產製程及商品化模式，而大學則享有專利權或可向合作廠商收取回饋金
- 三、我國目前雖有創新育成中心，但對學生來說，沒有專利權或回饋金保障的誘因，而研發動力不夠，廠商也因為行政程序猶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之繁雜而興趣缺缺。建構技轉中心對學校及產業界各有好處，就大學或研究機構而言，(1)回饋金能挹注後續研究，或是開發新的研究，(2)對於學生，也能藉此接觸產業界，為未來職涯提前鋪路；對產業界而言(1)藉由創新力和研究能力十足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成果，轉換為具獲利價值的商品，推動產業發展，(2)可從產學合作過程當中發掘人才。
-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藉由提升創新效能，推動我國經濟發展。

(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宣傳台灣已有 61 萬餘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據查統計資料與實際狀況有很大出入。若扣除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目前實際有效之器捐意願者僅約 20 萬人，等於倒退回 1996 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人數(24 萬人)，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卻沒有實際成效，確有檢討必要。我國目前每百萬人口捐贈人數為 9.3 人，相較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的平均 20 人，仍有進步空間。此外，我國器官捐贈者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